

证券代码：002700

证券简称：新疆浩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65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疆浩源	股票代码	002700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吐尔洪·艾麦尔	翟新超	
办公地址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	
电话	0997-2530396	0997-2530396	
电子信箱	hytrq_tuerhong@163.com	akszxc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73,405,100.30	164,907,886.97	5.1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801,239.12	36,558,930.26	-13.0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575,871.77	36,195,124.87	-12.76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4,809,248.28	-53,640,193.62	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09	-11.1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09	-11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26%	3.99%	-0.7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124,059,033.56	1,125,490,983.54	-0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80,137,068.60	961,047,094.02	1.9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23,880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周举东	境内自然人	28.50%	120,384,000	90,288,000	质押	120,383,000
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2.50%	95,040,000	0	质押	95,036,000
胡中友	境内自然人	6.00%	25,344,000	19,008,000	质押	25,343,500
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15,840,000	0	质押	15,839,600
三环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.81%	11,849,100	0		
张文江	境内自然人	1.82%	7,668,000	0		
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 方圆— 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	其他	1.39%	5,870,000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1.19%	5,006,300	0		
胡珊	境内自然人	0.99%	4,187,000	0		
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0.55%	2,334,4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<p>公司第一大股东周举东先生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，还同时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.98% 的股份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.45% 股份。除此之外周举东先生与胡中友、三环集团有限公司、张文江、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 方圆— 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胡珊、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胡中友、胡珊和张文江之间以及他们与三环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方圆达创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— 方圆— 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、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三环重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除上述说明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不详。</p>					
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本公司股票不是融资融券标的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，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一方圆一东方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的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,870,000 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：

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，积极开拓市场，强化安全运营管理和维稳安保措施的落实，用心服务用户，加快释放募集资金项目的产能。但由于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，车用气销售增长乏力，入户安装量虽有所增加，但是户均单价下降。主要业务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如下：

指标	单位	2018年中期	2017年中期	增长幅度%
一、天然气销售	万m ³	8,921	8,208	8.69
其中：车用气	万m ³	3,483	3,495	-0.34
民用气	万m ³	5,438	4,713	15.38
二、民用户安装	户	1,874	1,690	10.89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,340.51万元，同比增加5.15%；利润总额3,781.80万元，同比下降15.53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180.12万元，同比下降13.01%；实现每股收益0.08元。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112,405.90万元，净资产为99,134.03万元。

（1）营业收入：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,340.5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5.15%，主要系公司民用气销量增加所致；

（2）营业成本：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为11,492.9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9.89%，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上升，以及折旧费用较同期增加所致；

（3）销售费用：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为1,715.8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10.87%，主要系人工成本增加所致；

（4）管理费用：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为836.7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40.4%；其中工资较同期增加53.54%，主要系母公司人工成本上升，子公司新增上海源哈人员工资；房屋水电费较同期增加213.01%，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源哈新增房屋租赁费；

（5）财务费用：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为-706.8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51.46万元，主要系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；

（6）应交税费：报告期末应交税费191.23万元，较期初减少564.27万元，主要系年末属于采暖季，处于用气高峰期，其次年末未入户安装工程决算户数集中特点的影响，导致结转收入金额较大，以上两方面原因导致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企业所得税

上年末数较大，所以应交税费本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较大；

(7)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：报告期“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为2,480.9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7,844.94万元，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；

(8)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：报告期“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为-9,722.9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35,434.91万元，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；

(9)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：报告期“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”为-1,267.28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84.48万元，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较同期减少所致；

(10)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：报告期“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”为-8,509.3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27,505.48万元，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合并单位1家。公司于2018年1月以自有资金出资2.55亿元，控股筹建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，占股比例51%。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，于2018年1月24日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本报告期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 周举东

2018年8月16日